

S340线 东安县紫溪市镇路段 “1·22”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月22日15时10分许，S340线东安县紫溪市镇中心村路段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0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省、市领导先后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做好事故善后，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处理，举一反三，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项措施，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总工会和东安县人民政府派人参加的永州市人民政府S340线东安县紫溪市镇路段“1·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市纪委监委同期成立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追责问责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调阅资料、人员问询、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月22日15时10分，陈*年驾驶湘M9CZ73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搭乘徐*兰、陈*）从村道C79A线横穿S340省道（由北向南行驶）时，未按规定停车让行，与李*驾驶沿S340线由东向西行驶的湘M08877号重型自卸货车（免费帮朋友装载着用于紫溪市镇塘复村填路的废砂石）在S340省道紫溪市镇中心村路段相撞，因李*采取紧急左转避让和制动措施，致使湘M08877号重型自卸货车的货厢向右侧翻并压到唐*飞驾驶的湘M66785号小型普通客车车头（对向车道，沿S340线由西向东正常行驶），货厢侧翻的废砂石掩埋了摩托车搭乘人员徐*兰、陈*，造成陈*年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徐*兰、陈*当场死亡，及三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信息接报情况

2022年1月22日15时14分，东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122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出警；

15时35分，120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将伤者（陈*年）送往东安县人民医院。

15时38分，东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庙口中队出警民警赶到事故现场，随后大队长肖海洋等人员也赶到事故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17时10分，东安县人民医院通知伤者（陈*年）经抢救无效死亡；

17时15分，现场沙土清理完毕，发现沙土掩埋2具尸体（徐*兰、陈*）；

18时12分，东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向市交警支队和县公安局上报事故信息；

18时55分，东安县委办电话向市委办报送事故信息；

19时06分，东安县政府办向市政府办报送事故书面信息；

19时10分，东安县应急管理局接报事故书面信息；

19时12分，东安县委办向市委办报送事故书面信息；

19时35分，东安县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事故书面信息；

19时24分，东安县委办向省委办报送事故书面信息；

20时14分，永州市应急管理局向省应急管理厅报送事故书面信息。

(三) 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委副书记、市长陈爱林第一时间传达贯彻省领导批示精神，对事故处置和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作出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侯文，省应急管理厅协调处长宋立冬，省交警总队事故预防支队副支队长沈文锋，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刘勇，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宋志雄，东安县委书记唐何、县长蒋华、常务副县长李月红、政法委书记陈爱民等领导先后赶到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二、事故有关情况

(一) 车辆驾驶人情况

1.陈 * 年，男，汉族，59岁，家住东安县紫溪市镇大源村8组，身份证号：4329221962 * * * * 1015，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系湘M9CZ73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受伤程度：死亡。

2.李 *，男，汉族，39岁，家住东安县紫溪市镇回龙村10组，驾驶证号：4329221982 * * * * 2610，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8月27日，有效期限：十年，发证机关为湘M，准驾车型:B2，2013年8月15日换证，有效期10年，与所驾车辆相符，具有货运从业资格证，驾驶证状态：正常，系湘M08877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受伤程度：未受伤。

3.唐 * 飞，男，汉族，38岁，身份证号：431122198 * * * * 10092，家住东安县白牙市镇莲塘村12组，事故发生时持A2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湘M66785号小型普通客车，受伤程度：未受伤。

(二) 事故车辆情况

1.湘M9CZ73号普通二轮摩托车

湘M9CZ73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品牌型号：重雅牌CY125-7D，发动机号：190930950，车辆识别代号：LFETGJGD5K1924740，核定载人数：2人，实际载人数：3人，所有人:陈 * 满（陈 * 年之弟），使用性质：非营运，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8月27日，无保险。

2.湘M08877号重型自卸货车

湘M08877号重型自卸货车，品牌型号：福达牌FZ3250-E51，发动机号：E60L3K00331,车辆识别代号:LFZAESDF9KBN68214，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人数：3人，实际载人数：1人，所有人:永州市佳一物流有限公司，住址：零陵区接履桥街道，法定代表人：王彰洪，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9月1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9月30日。保险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保单号022143110501033201678，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商业险保单号0221431105010370001561，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注：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卫星定位系统终端运行正常，核定载质量15005kg，实际载质量14600kg（收集现场货车上的所有散落物废石渣一起称重所得）。

3.湘M66785号小型普通客车

湘M66785号小型普通客车，品牌型号：长安牌SC6469KAAH5，发动机号：KCVA025934，车辆识别代号：LS4ASE2E4KJ128812，核定载人数：5人，实际载人数：5人，所有人:唐 * 军，使用性质：非营运，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4月30日，初次登记日期：2019年4月29日，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 道路情况

事发地十字路口系S340线与C79A线相交处东安县中心村村委会旁，周围地形主要为构造侵蚀型低山地貌，地形较规整，地势总体较平整。该十字路口S340线前后五百米纵坡小于0.5%，最大纵坡小于0.5%，设计速度为70km/h，纵坡要求均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村道C79A线沿十字路口前后500米路线平顺无弯道，纵坡小于0.5%，设计速度为15km/h。该十字路口有行人、摩托车、农用车混行，对行车具有一定的安全隐患。

1.路线评价

(1) 根据实地驾驶状况，该十字路口相交路线平纵线形的连续性与协调性较好，以十字路口为起点就单条路线进行评价沿顺五百米范围内无弯道，视距良好。

(2) 在十字路口东侧有房屋遮挡视线，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3) 省级公路与居民房屋距离过近，不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法条例》要求。



2.路基路面评价

(1) 公路沿线居民无占用公路，铺摊砂石、废弃物等现象。

(2) 十字路口附近S340线路面质量良好、无断板、蜂窝麻面等。

(3) 十字路口标志标线等交安设施完好齐全。

3.现场检测评价

(1) 十字路口西北方向S340线现场调查：



如上图所示：十字路口S340线西北方向交通警示标志牌、路中心标线、边线齐全且完好无损，路面无断板及坑洼，路面行驶指数良好。

(2) 十字路口S340线东南方向现场调查：



如上图所示：十字路口S340线西北方向交通警示标志牌、路中心标线、边线、减速标线齐全且完好无损，路面无断板及坑洼，路面行驶指数良好。

(3) 十字路口C79A线东北方向现场调查：



如上图所示：十字路口村道C79A线东北方向交通警示标志牌、减速带齐全且完好无损。

(4) 十字路口C79A线东北方向现场调查：



如上图所示：十字路口村道C79A线东北方向交通警示标志牌、减速带齐全且完好无损。

(四) 事故相关企业情况

永州市佳一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彰洪，注册资本100万元整，成立日期2019年9月6日，住所为零陵区接履桥街道潇湘社区D栋5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汽车修理与维护；通用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

经系统查询（2019.01.22-2022.01.22），湘M08877号重型自卸货车近三年共有13条违法记录，其中一条电子监控记录的违法未处理，一条现场查处违法已处理未交款。

2.驾驶人查询记录

经系统查询（2019.01.22-2022.01.22），驾驶人李*（4329221982****2610）近三年共有15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驾驶人陈*年（4329221962****1015）无驾驶证，未查询到其违法记录。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根据东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431122120220000013-1号），通过深入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陈铸年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湘M9CZ73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通过没有信号灯的路口未让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且违反规定载人，是造成此事故的主要原因。李伟驾驶湘M08877号重型自卸货车，未保持安全车速，且临危处置措施不当，是造成此事故的另一个原因。

（二）间接原因

1.事发路段隐患整改不及时。东安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2021年12月根据县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对全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排查出发路段东侧房屋遮挡视线，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因临近春节，没有及时上报政府组织拆除，直到事故发生后（3月23日）才组织拆除。

2.企业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佳一物流有限公司湘M08877号重型自卸车驾驶员李*2021年参加了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公司没有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事故性质

调查组认定，S340线东安县紫溪市镇路段“1·22”事故是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五、有关地方党委政府、部门及单位主要问题

（一）东安县紫溪市镇大源村

经查，该村未摸排湘M9CZ73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未购买交强险情况，未对刚从广东打工返回的陈*年一家进行劝导，村辅警未及时发现其违法驾驶摩托车行为。

（二）东安县公安局紫溪市镇派出所

根据《全面推行农村派出所管理公安交管工作指导意见》（永公警明电〔2021〕147号）要求，该派出所于2021年7月15日加挂东安县公安局紫溪市交警中队牌子，没有按要求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等。

（三）东安县紫溪市镇人民政府

紫溪市镇开展村干部包车辆、包驾驶人行动及上路劝导工作不彻底。经查，湘M9CZ73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未及时购买交强险，安全意识淡薄，并违法载人上路行驶，属地管理安全教育不到位。

（四）东安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1年12月，该中心排查出发路段东侧房屋遮挡视线，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但没有从根本上采取措施整改，消除隐患。

（五）东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对摩托车违法行为打击不力。经查，陈*年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湘M9CZ73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未按规定载人，未戴头盔，东安县交通警察大队查处不力。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陈*年，男，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湘M9CZ73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上路行驶，违反标志通行，未戴安全头盔，违规载人，行经十字路口违法行驶，临危措施不当，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

1.李培军，男，中共党员，东安县大源村支书，组织开展“两站两员”等宣传、劝导不到位，对交通违法行为劝阻、制止不力。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东安县委、县政府已于1月23日启动先期问责程序，对其予以免职处理，建议对其党纪立案并给予警告处分。

2.陈荣富，男，中共党员，东安县紫溪市镇人民政府安监站长，负责全镇安全生产工作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劝导不到位，尤其是对春节前从外地打工返乡人员安全宣传、劝导不到位。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诫勉谈话。

3.谢文杰，男，中共党员，东安县公安局紫溪镇派出所户籍民警、交通专职民警，该派出所于2021年7月15日加挂东安县公安局紫溪镇交警中队牌子，谢文杰7月24日参加了交通管理业务知识集中培训班成为交通专职民警，对辖区内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不到位，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到位。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诫勉谈话。

4.唐忠民，男，中共党员，东安县公安局紫溪镇派出所所长，对辖区内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不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到位。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批评教育。

5.苏荣男，中共党员，东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庙口中队长。大庙口中队负责大庙口、紫溪、舜管局片区等3个片区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对湘M9CZ73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无证驾驶、违规载人、未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东安县委、县政府已于1月23日启动先期问责程序，对其予以免职处理，建议对其政务立案并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6.唐建平，男，群众，东安县紫溪镇副镇长，分管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等工作，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劝导不到位，尤其是对春节前从外地打工返乡人员安全宣传、劝导不到位。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责令检查。

7.冯永成，男，中共党员，东安县紫溪镇镇长，主持镇政府工作，对农村道路交通安排部署、督促检查不到位；对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劝导不到位，尤其是对春节前从外地打工返乡人员安全宣传、劝导不到位等问题失察。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东安县委、县政府已于1月23日启动先期问责程序，对其予以免职处理。建议不另给予其纪律处分。

8.陆辉华，男，中共党员，东安县紫溪镇党委书记，主持镇全盘工作，对农村道路交通安排部署、督促检查不到位。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东安县委、县政府已于1月23日启动先期问责程序，对其予以停职处理，建议对其诫勉谈话。

9.肖涛，男，群众，东安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干线公路部长，负责干线公路养护，对排查出来的道路交通隐患没有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责令检查。

10.阳青娥，女，中共党员，东安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分管公路养护工作，对排查出来的道路交通隐患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批评教育。

11.张海伟，男，中共党员，东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政委，联系大庙口中队工作。对交警大队大庙口中队对无证驾驶、违规载人、未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失察，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东安县委、县政府已于1月23日启动先期问责程序，对其予以停职处理，建议对其责令检查。

12.肖海洋，男，中共党员，东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对摩托车无证驾驶、违规载人、未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不力，路面监管有空档等问题失察，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批评教育。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李*，男，湘M08877号重型自卸货车司机，未保持安全车速，且临危处置不当，建议由交警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佳一物流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建议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四）建议给予处理的单位

1.建议责成紫溪镇党委、政府，东安县交警大队，东安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向东安县委、县政府作书面检查。

2.建议责成东安县委、县政府向永州市委、市政府作书面检查。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特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认真领会，全力推进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印发《贯彻〈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任务分工〉的通知》，督促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围绕《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制定落实方案，真正把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压下去。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排查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在抓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基础上，抓实消防、危化、建筑施工等传统高危行业领域和小餐饮、小加工、小水电站等“小、散、远”单位及特种设备、农业机械等长期未发生大事故的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骨干力量和专家全面排查治理。

（二）提高站位，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故后东安县印发了《东安县“1·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方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进行追根溯源、深度剖析，县委县政府建立了县级领导包国、省道，乡镇领导包县、乡道，村组干部包村组道路的包保责任制。全市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水平。要组织各监管部门对全市交通安全形势再分析、再研判，查找问题和不足，提出切实有效整改措施。要全面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抓好落实。行业监管部门要正确履职尽责、严格执法，加强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乡镇街道之间的协同配合，形成协同共治、齐抓共管的道路交通管理大格局，坚决有效遏制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抓住重点，切实加强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东安县于3月23日拆除了该路口遮挡视线的民房，村道上设置了停车让行标志、减速带，增设了人行横道线、警示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各县市区要分析道路交通事故特点，组织交通、交警等部门对事故多发点段、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长下坡、平交路口以及新、改、扩建道路等路段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排查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章建筑。对排查出的隐患实行闭环管理，及时与当地政府进行衔接，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同时跟踪督促落实。要加大整改资金投入，确保警示标志标牌、爆闪灯、防护栏、减速带等安全设施应设尽设。

（四）全面落实，切实推进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今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巩固提升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成效。各村镇要全面排查持有或新购二轮摩托车的使用、持证情况，彻底摸清家底、管控到位。交警部门要依法从严查处二轮摩托无证驾驶、违规载人及未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对无证的车主要进行入户办证督促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强化源头治理，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交警、交通部门要针对货运车辆运输的特点，合理安排勤务，依法查处货运车辆违法超载运输行为。

（五）强化引导，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警、交通、教育等部门要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积极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提醒“敲门行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节假日人员集中的有利时机，加强对驾驶员、中小学生、农村群众等重点人员的交通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突出以案说法、以案示警，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尤其是驾驶员交通安全法规意识和安全文明意识。各乡镇要充分发挥“两站两员”、辅警作用，落实落细包保责任，细化实化考核考评，做到每天安排有执勤人员上路，对交通违法行为及时劝导。

永州市人民政府S340线东安县紫溪市镇路段“1·22”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年4月11日